证券代码: 688223 证券简称: 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 2024-051

债券代码: 118034 债券简称: 晶能转债

#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 机构信息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	注册会计师	2,272 人					
数量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	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1	<b></b> 乙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 (二) 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姓名	何时成为	何时开始	何时开始	何时开始为	近三年签署或
成员		注册会计	从事上市	在本所执	本公司提供	复核上市公司
		师	公司审计	亚	审计服务	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向晓三	2005年	2001年	2005年	2021年	[注 1]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向晓三	2005年	2001年	2005年	2021年	[注 1]
签字注册会计师	沈祥红	2016年	2011年	2016年	2021年	[注 2]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昆	2015年	2008年	2015年	2021年	[注 3]

[注 1]2022 年签署晶科能源、东微半导等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2023 年签署晶科能源、东微半导等上市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2024 年签署晶科能源、东微半导等上市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注 2]2022 年签署晶科能源、滨江集团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2023 年签署晶科能源、滨江集团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2024 年签署晶科能源、滨江集团等上市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注 3]2022 年度复核晶科能源、东微半导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2023 年签署永信至诚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晶科能源、东微半导和国博电子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签署长江电力、天坛生物等上市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晶科能源、东微半导和国博电子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 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审计费用及期限

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60 万元(不含税),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5 万元(不含税),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4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协商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审计机构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聘期一年。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 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4 年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 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过程中,该所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的发表审计意见。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31 日